

三十六、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上午9時5分（中午12時51分休息，下午3時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潏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信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新建工程處處長：蘇志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萇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古	秀	妃	
警		察		局		局			局	長	：	黃	茂	穗	
財		政		局		局			局	長	：	李	瑞	倉	
文		化		局		局			局	長	：	史		哲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局	長	：	陳	存	永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處	長	：	陳	冠	福	
衛		生		局		局			局	長	：	何	啓	功	
法		制		局		局			局	長	：	許	銘	春	
地		政		局		局			局	長	：	謝	福	來	
政		風		處		處			處	長	：	陳	榮	周	
秘		書		處		處			處	長	：	黃	昭	輝	
交		通		局		局			局	長	：	王	國	材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局	長	：	李	穆	生	
社		會		局		局			局	長	：	張	乃	千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局	長	：	盧	維	屏	
主		計		處		處			處	長	：	張	素	惠	
人		事		處		處			處	長	：	城	忠	志	
海		洋		局		局			局	長	：	孫	志	鵬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校	長	：	吳	英	明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處	長	：	趙	建	喬	
民		政		局		局			局	長	：	曾	姿	雯	
工		務		局		局			局	長	：	楊	明	州	
勞	工	局		副		局			局	長	：	李	煥	熏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范	織	欽
水		利		局		局			局	長	：	李	賢	義	
農		業		局		局			局	長	：	蔡	復	進	
兵		役		局		局			局	長	：	趙	文	男	
教		育		局		局			局	長	：	鄭	新	輝	
新		聞		局		局			局	長	：	賴	瑞	隆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	徐	隆	盛	
			專	門	委					員	：	崔	萱	傑	
			議	事	組	主				任	：	黃	錦	平	

請 假：市政府一勞工局局長鍾孔炤（由副局長李煥熏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葉秋蓉、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徐議員榮延

吳議員益政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文化局史局長哲

陳市長菊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劉副市長世芳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李副市長永得

市政府陳副秘書長鴻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6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8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明澤

康議員裕成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柏霖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修正通過。

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3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5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6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7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8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9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0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蔡議員金晏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丁、復議動議

吳議員益政於下午6時56分就本（35）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4條條文提出復議動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復議動議成立。隨即大會進行討論，並決議：修正通過，第4條增列第10款。

戊、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法規提案（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5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林榮里李里長攀龍及奏捷里洪里長善美率里民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 6 時 59 分。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6次臨時會及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下午的議程開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依照上次會議決議，先行審議第六次臨時會編號第8號案，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第六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8、法規名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業務，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益。二、本府循預算程度所投資之財產、勞務、款項。三、本基金利息收入。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三條，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款至第四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五款增訂為「五、權利金收入。」；原第五款遞改為第六款。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投資。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三、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費用。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五、支付捷運工程建設款項。六、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業務有關之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是針對本基金之用途，我來請教陳局長，這個部分是針對我們的輕軌，是不是有開發的輕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是有包含輕軌。

陳議員明澤：

我們希望未來的輕軌都能用在這個基金的用途。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在第五點做一個修正。第五應該是很明確，支付捷運後面「含輕軌工程建設款項」，是不是可以這樣？因為這個捷運，現在 TOD 目前是不是有區開？一般我們的輕軌有沒有區開分離？分離這個基金的管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是照交通部中央的規定，未來的開發案都是有包含 TOD，大眾捷運系統裡面是有包含輕軌。

陳議員明澤：

既然重點是我們的輕軌，所以我建議同仁，這邊的支付捷運，在第五項：支付捷運(含輕軌)工程建設款項。這方面會比較明確，因為 TOD 有捷運的原線——紅、橘線，這個跟紅、橘線沒有關係，我們的反映紅、橘線沒有關係嘛，既然沒有關係的話，我們就是爲了因應輕軌的部分。所以建議大會在這邊做個括弧說明，這樣比較明確。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款，支付捷運加 3 個字，「含輕軌」工程建設款項，對不對？

陳議員明澤：

是這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康裕成議員發言。

康議員裕成：

主席、各位局處首長、我們議員同仁，當然陳明澤議員講要另外包括輕軌，這個建議當然很好。但是有時候法律條文的制定，到底它是獨一的列舉還是只是概括的說明，有時候我們加了字以後變成不一樣的意思，所以是不是請法制局對這個部分表示一下意見？因為我們在第一條也說的很清楚，是大眾捷運系統。如果根據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的規定，它到底包括哪些？有沒有包括輕軌？請局長你來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很關心輕軌捷運，然後把它加進去，而排除了其他相關的大眾運輸系統，會不會這樣的疑慮？請以專業的角度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事實上在我們大眾捷運法第三條裡面，有關於大眾捷運系統的定義，它其實在母法裡面已經定義得很清楚。根據它母法的定義，它是講說：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係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或以路口部分採用先通行號誌處理，非完全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這樣的一個定義來看，其實就是包含輕軌在裡面，是不用逐一去列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用再加。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用再加，因為有時候加了以後，反而會有點突兀，甚至排除其他，怕會造成這樣的誤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你認為呢？

陳議員明澤：

既然這樣解釋，是不是紅線和橘線可以適用這個基金？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捷運紅線，往後我們有一個捷運建設基金，那時候因為它是屬於一種非自償性，它有指明，包括鐵路地下化。那一部分是受債務法的限制，所以

那一個部分的舉債額度已經到頂了，目前在運作當中，但是不能舉債，所以我們是分開。這個是因為在去年4月的時候，交通部有一個規定，未來捷運一定要成立土地開發基金，所以這個案子主要是配合交通部在去年4月11日這樣的規定。我們輕軌在今年4月26日核定的時候，不是核定，交通部通過的時候，他是同意我們用補送的方式，現在修正為直接報行政院。但是這個土開基金的議案還沒有通過，因為它是同意我們用補送。

陳議員明澤：

局長，剛才有一個本基金的時候，你們就有說開發或經營不動產，這個案由已經討論過了，我也不再提出來。但是如果紅線、橘線既然是分開的，那我們這個基金又因應一個輕軌，那也把這個精神意義給它加註。當然在這個捷運，剛才法制局有說過，如果這樣通過，以後紅、橘線的一些開發或包括虧錢的，要來使用這個基金，用過來用過去。我是認為這個基金設立下去後，它的管理會有瑕疵。當然法律解釋的層面，我認為萬一到紅橘線，裏面要花到錢的，如果也是從這個基金要怎麼辦？它若訂起來也是大眾捷運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整體的基金，因應這裡面的開支，如果沒有區分的話，以我們的開支這樣，目前紅橘線的開發未來會虧損很多。所以這個基金的設立有危機，我希望應該是支應輕軌，既然是針對輕軌，目前是輕軌要讓交通部這邊同意，當然這是我的看法，那我也尊重在場的議員，還有法制局這邊所列舉、所解釋的。只要不讓紅橘線花到這一筆，這樣訂起來才有意思，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那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兩個說明。第一個，要不要列為輕軌，是按照剛剛法規所唸的大眾捷運，輕軌完全是大眾運輸很明確。所以陳議員不用擔心，反而應該擔心的是以後有比較高階的BRT，那就真的要討論了，適不適用大眾運輸。BRT就是公車專用道，比較高檔的，那個部分要怎麼樣，那就真的要討論的，所以輕軌的部分是不用煩惱的。第二個，剛才陳議員所煩惱的是存在的，因為有時候立法沒有辦法說明的，可是我們在立法過程留下的會議紀錄，也能當作一個很重要的參考。如果捷運局長跟市政府的本意也是紅橘線不適用這個，那我們今天也做一個說明，要訂一個法律，或是沒有訂在這裡，都沒有關係。就是這一條不適用紅橘線，或是今天沒有做決定，等到市政府討論完有什麼限制，當然要跟議會報准，到底這個適不適用，有什麼標準，做一個說明。是不是今天交付他們討論那個工作，結論還要送議會備查，

針對紅橘線到底適不適用，可以跟他們再說明的更清楚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主席，跟大會報告，未來土開基金成立的時候，還是跟一般基金一樣，一定要把裏面的內容送到議會來，那裏面的內容都要詳細，經過議會同意後我們才能夠支用，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那大眾捷運系統是包含輕軌，這樣不註明的話也可以很清楚。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輕軌不用註明我們同意，議會大家都同意，現在是紅橘線要不要包括在裏面，你要講清楚。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紅橘線這個部分是屬於 BOT 的，捷運或許往後還有其他捷運，所以這個路是要往後走的，我們未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那都沒問題，現在是要往前算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往前要用這個錢，應該不能編在這裡面，它一編的話，議會裏面會看到的，所以這不會有這種情形。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紅橘線一定跟這個沒有關係就對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不會有這種情形。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做一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可以嗎？那就是照原來的制定條文通過。劉德林議員。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局長，我想請你再解說一下，那以本條例通過之後，等於這次輕軌的案子也就通過了，是不是這個意思？輕軌的預算跟法源就是通過，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跟預算沒有關係，只是一個法治基礎。

劉議員德林：

法治基礎裡面它等於包含輕軌未來的運作，就是在這次土開基金就過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未來是在這個基金裡面運作。

劉議員德林：

就是不用再另外送議會？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法治是不必，但是預算是要。

劉議員德林：

預算還要再透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每一年都要算。

劉議員德林：

就是針對輕軌的預算，還要再送議會來討論，到底要不要做輕軌，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

劉議員德林：

條例我要問得很清楚，條例是歸整個條例，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

劉議員德林：

我們未來在整體的預算編列裏面，還是不是要經過法定的程序送議會，針對輕軌要不要再做這項建設，還要再討論。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那個預算裏面，基金的內容要經過貴會的審議，之後才能…。

劉議員德林：

講清楚，就是等於輕軌我們還沒有同意要不要做，是不是這個樣子？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每一年都要把預算送到議會來。

劉議員德林：

每一年，這樣也不對呀，你的意思是這樣也涵蓋了輕軌裏面的預算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預算是根據基金來編，根據法制基礎來編。

劉議員德林：

然後送議會。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送議會審議。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我覺得…。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跟一般基金一樣，要先法制完備，法制要經過議會同意。

劉議員德林：

我想這一條，你解釋的也不是很明確，本席在這邊表達，針對這一條能夠先擱置。要不然報告大會主席，我就先清點人數，我們看在場人數，做個額數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是不是說明清楚，劉議員的意思是，如果這個讓你過，就是代表輕軌我們已經同意了，你是不是這種意思？

劉議員德林：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這樣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因為這個法規是改制前就有了。是改制後，縣市本身法制的時候，這個部分還要送新的議會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說明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報告劉議員，這個跟預算完全不相關，預算要不要通過，那是預算案准不准。這個跟捷運本身也沒有關係，包括輕軌、包括以後捷運如果還有蓋的時候，土地開發相關規定而已。跟現在要不要蓋輕軌，要不要黃線、要不要棕線完全是不相干的。

劉議員德林：

如果召集人講的，跟局長論述的是不相干，那我們制定這個主體的條例，那本席是樂觀其成。如果這兩個是連結的，本席對輕軌未來要不要在整個大高雄地區能夠產生，還有一個很大的討論空間。這個部分召集人也說明了，如果這樣說明的話，對於主體條例的依據，我沒有一個太大的堅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那就是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請小組說明一下，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是看大會，因為小組認為現在市政府很多基金，不只是這個基金而已，管理委員會以前都會在裏面講組織成員，學者專家多少…。

黃議員柏霖：

有寫清楚。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有寫清楚，任期多久。現在市政府的原則，都希望我們立法授權。那我們會認為，譬如調適基金我們在一讀審的時候，以前我們都沒有特別，調適基金就要求沒有立法授權，我們自己訂條例，代表多少、任期多久，組織怎麼運作講得很清楚。這個大眾運輸土地開發基金，我們是希望透過大會，讓大家知道市政府有這樣的原則，如果我們不要求，就是授權。還是針對重要性我們留待大會來判斷，重要性我們自己訂，如果不重要就交由他們授權立法，這是小組的用意。

黃議員柏霖：

如果是這樣的話，而且這裡面有涉及到很多土地開發，還有未來的融資問題，那是不是應該把他委員的組成也要明確一點。不然像這一條來講，等於都授權自己去執行了，是不是這樣？在這個部分，等於是空白，授權給他們，組幾個委員會，5個、7個、9個。所以剛剛召集人這樣講，我跟主席報告，因為我覺得這未來牽涉到土地沿線開發很多的業務，可能出入的金額也滿大的，應該要把委員訂得清楚一點，我覺得決策讓它透明，讓更多人參與，這部分是不是這樣會更理想？是不是請召集人也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如果說大會有這樣的建議，他們這個又有急需案，我會建議今天這個法條先擱置，你們明天訂完，因為這很快列規定，還是你們等一下要先審別案，這個你們內容要怎麼修改我們再補，因為在趕時間嘛！但是我們還有堅持嘛！解決的方案就是這個先擱置你們把它處理好，我們審別的案，馬上處理好，我們馬上再補。

黃議員柏霖：

再抽出，如果講好了，因為我覺得這裡面有牽涉很多的投資，我們應該讓它決策更公平，讓更多的委員我們把它訂清楚，甚至有沒有外聘委員，甚至要有其他的，還是議會要有代表等等，我們都 open，然後來討論，我覺得這樣應該會更好。這本席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感謝主席，剛才黃議員也有針對這個問題來討論，我是覺得應該在後面這個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送議會同意，把它加上去就好了，所以說不用在這個時候抽出來，現在是這個細則還沒出來嘛！先讓你通過送到交通部那邊盡力的爭取，但是這後面要主管機關另定之，你細則都還沒出來，所以我建議送議會同意，我是覺得應該要加上監督，因為這個基金動輒可能好幾百億，既然是一個開發案，這種基金若沒有做個有效管理，你還要面對的包括捷運開發周邊的效應，包括周邊的問題都會存在的，所以說要讓議會有個監督權，應該是要加上這個，這是我的建議。可以說這樣比較能夠充分表達民意，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

蔡議員金晏：

主席，我想我比較贊同黃議員的說法，黃柏霖議員，就是因為我看很多我們相關的基金，很多都是這些委員會另訂之，這個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到底另定之，你們送來只是備查而已，還是我們可以在裡面寫說議會同意才可以，對不對？那這樣你說一個委員會你可以5個而已啊！都是市府的人，這個基金要怎麼用我們也不知道啊！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建議，而且這種這麼重大的基金，應該是可能要外聘的學者專家，或是相關的來監督，我想這樣才能比較符合法制的精神，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謝謝主席、謝謝幾位議員的建議，我先說明一下，其實當初在一讀的時候，這個是保留大會公決，主要是因為召集人對這條說為什麼要授權訂定，希望我們有比較明確的說明，也要了解其他不管中央或各地方政府，他們

到底是怎麼樣一個規範。首先我要說明，一般我們這個管理會，因為他的組成，包括他的成員、包括他的運作、包括他的設置，這些要點應該屬於比較程序性的事項，屬於程序性的事項，事實上管委會他只是審這個議案，通過以後就像剛剛我們講的，所有的案子，基金的用途，在這裡規範他可以用在那些，但是他具體要用，他在委員會通過以後還要正式編預算送議會，來讓議員們審查，所以基本上實質的事項還是議員在審，那這個管理會他只是程序的部分，他不會去創設人員的權利義務，所以一般來講是不需要用自治條例，因為是屬於比較技術性的跟細節性的規範，所以這個部分通常是用行政規則來處理就可以，那事實上這種行政規則我們一般是送議會來查照就可以了，為什麼管理會會比較，其實現在中央跟地方我也整理了一份，之前有特別到召集人服務處去跟他說明，現在中央跟各地方政府，其實關於這個管理會幾乎都是用授權訂定，他有一定的格式，其實也包括各個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有時候因為他會牽涉到各個專業領域，有時候也會有他的時效性，如果什麼都要像我們陳議員講的說，要送到議會同意才能聘這些委員，那有時候會曠日費時，緩不濟急，所以我是覺得說，因為這本身是一個程度性的事項，屬於技術性、細節性的規範而已，如果這個都要議會來核定的話，這個在整個議事效率或整個案子的推動上其實會有問題，事實上議員所關心的，其實在整個預算審查還是，我這個管理會通過只不過說這個案子 OK，但是這個預算能不能執行還是要送到貴會來，由貴會議員來決定。

蔡議員金晏：

我想這中間有一些問題，第一點，議會如果訂在自治條例裡面，也只是這一次審查他的委員會成員組成、還有他的運作方式嘛！對不對？後續當然他基金運用要送議會，這是應該的啊！第二點，委員會成立以後，你說基金要怎麼運用，委員會只是審而已，到最後還是需要送到議會來決議，但是我們要知道在審的過程中，什麼可以花、什麼不可以花，什麼要用，什麼不可以用，都是那個階段就已經決定了，那沒有用到的議會根本監督不到，所以我個人認為說，是不是需要在自治條例裡面把這個說清楚，因為像公益彩券盈餘也是在自治條例訂委員會的成員，還有他運作方式，我覺得這樣才能比較符合監督的精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裕成。

康議員裕成：

我的看法大致上跟蔡金晏議員跟黃柏霖議員一致，我覺得關於市政府各

種基金的委員會的設置，其實我們議會多年來，而且好幾屆來一直都有相關的意見，包括吳益政議員，我們對於設置的委員，以及包括你們運作的方式，我們一直覺得你們不夠透明化，那既然這個案子在一讀的時候就已經議決說要送大會公決。我覺得捷運局也做得不好，既然當時一讀的時候就已經把相關的問題提出來了，那麼這麼長的一段時間以來，你們也沒有努力的來說服議員，說為什麼我們需要授權給你，也沒有來說明，也沒有說服議員，我覺得這部分局長做的不好，一讀的時候就把問題提出來，他們不會來跟我們溝通，意思就是我們都會來背書就對了，我是覺得這部分你們要檢討，所以也是跟議長建議，像黃柏霖議員、蔡金晏議員這樣的建議我覺得是可以考慮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

劉議員德林：

對於黃柏霖議員所論述的，我在想大家的方向跟目標也是一樣的。第一個我們尊重小組，小組既然送交大會，也對於大會一個尊重，在我們提案人黃柏霖議員所提出來實質的意義，那當然我們需要擺出來透明化，那既然大家在議事殿堂所論述的，局長你剛剛這樣講就比較簡而化之一樣，好像我們就針對你委員會的組成啊！我在想每一個細節都是我們議員監督的質詢，我們希望這樣訂之，你就照這個意思，尊重大會趕快想辦法，這個後續是由你們來想辦法，快跟慢是由你們來決定，那監不監督在這上面來講，我們當然是要好好的把關啊！委員會的成員到底未來是怎麼樣的結構啊！我們當然是要了解，我們對於黃議員所講的這個以及大會主席及大會各議員所提出來的，我們會給予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主席，其實剛才我們同仁在講的問題，意思大概都是相同的，但是你現在如果要要求他們把組成還有成員報出來，我是認為可能，像都市委員會你要聘任幾個委員成員，要有幾年？一年、二年、三年，這本來就是自治條例，自治條例本來就是議會在修正，你這個細則都沒出來，我剛才建議是說：由我們的議會同意就是要他們下一次送議會時要把細則寫清楚，譬如下面提到其組織成員是怎樣或幾年，在條例裡要把它列出來。所以這個東西如果還在這裡講的話，會產生時間上的問題；既然是要件，就是比較重要的，所以才抽出來讓大家在這裡討論，希望同仁也能認為這是有急迫

性的。而這個條例也是要議會同意，然後才可以，要不然現在他們的細則都還沒有出來，可能今天又討論不完，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所以加上「並議會同意之」，就是同意，這就跟委員和議員的心聲一樣，今天因為有急迫性，我才提出這個緩衝的意見，這是提供給議會和主席大家來公決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是事實。依我看來也不過如此，你們難道不知道送議會公決，就是有意見，就是一定有意見的，在這一段時間你就要列出來，來說服大家，你看如果沒有意見一下子就會讓你過了，對不對？哪需要送大會公決，對不對？針對這個問題，就是你們的第五條，你要有細則編列，組織人員：市政府代表有多少人、學者多少人，你們要把它列出來。我告訴你，發球權在你們手上，譬如在待會的大會之前，你們可以列好或是明天，都優先幫你們處理，這樣好不好？就是第五條先擱置，好不好？沒意見，擱置（敲槌決議）好，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本會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吸引民間投資，提供誘因，刺激景氣，以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之重大公共建設，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修正為「本市」。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用地，地價稅免徵五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五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本市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民間機構合於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一、依第二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二、依第三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三、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契稅者，申報稅時提出申請。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其使用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案號 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強化動產質借事業經營管理功能及調節市民緊急經濟需要，設置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二、質押放款利息收入。三、本基金孳息收入。四、質押物品拍賣利益收入。五、其他有關之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質押放款。二、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支出。三、其他有關之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法定預算盈餘撥充基金財源循環運用外，超過法定預算盈餘部分應依法分配繳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案號 8、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上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應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有關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辦法，剛才有討論過，是不是請大會抽出來再討論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好，同意抽出繼續審議。請局長針對第五條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條例，第五條我們把它修正為「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管理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之，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 3 人，管理會之運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照局長報告的修訂，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主席，這個 3 人太少了，因為 11 到 15 人，土地開發除了市政府的相關局處首長，這個要懂交通的、懂財務的、懂都市計畫的，還有法律，基本起跳就四項了，你們找 5 個，你們 11 至 15 人，影響力也不會超過你們的行政權，所以你不必擔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藉這個機會請法制局長澄清，像這個委員，這些學者專家如果議會要請他來說明，他是不是行政權？他是不是應該要來？這些委員他也不是公務人員，他可能是老師，而且是私立的教授，他是不是有行政權？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如果不能到本會來說明就不要聘。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席、召集人，基本上，這在法律上並沒有規定他們有到會的義務，不

過基於對議會的尊重跟和諧，還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說尊重，什麼尊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讓整個議題能夠比較清楚來說明，我是覺得…。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知道要尊重，法律要規定清楚，很簡單，局長，議員能不能擔任委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行。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爲什麼？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地制法裡面有規範。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爲什麼地制法要這樣規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它可能有利益迴避的考量吧！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不是利益迴避，是行政跟立法不得同時兼，因爲我們不是內閣制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啦！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就是它有行政權——準行政權，準行政權推論就是要受立法機關監督，所以立法機關的立法人員不能兼行政人員，法理上的運用，所以法制局你就規定不要讓議會跟…，既然有那麼明確的規定，像我們民意代表不能去擔任家長會會長，爲什麼？因爲會長會參與學校的行政權，連小學的行政權我們都不得參與了，表示行政立法要很清楚，不得重複，但是相對也要義務監督，如果你確定把這個法律基礎研究清楚，以後學者專家如果不願意到議會，那他就不要來擔任，要擔任請跟他說明基本義務，否則以後會有衝突。不要說你們這個，都委會委員都不一定會來，他不來我們也不能對他怎麼樣，要把責任釐清楚。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我們會專案釐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來就是這樣啊！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願意讓學者專家多參與，可是你要參與擔任這個有準行政權，他有負擔基本的義務，利益迴避原則，接受民意機關的詢問，不要說備詢，這個應該要明確，請市政府把這個部分更明確化，這一點我就授權你們訂定辦法；委員會的管理，為什麼我現在不信任你，就是他有權，什麼錢都委員另定之，委員會組織，你們另定之，結果什麼事都由他決定，有些民意機關還不能監督，監督不到，都是在你們授權機關裡面，委員會裡面決定而已，這個等於沒人管。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有權可以訂，卻沒有義務來議會說明，這樣符合規定嗎？你還要先保護他。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不是去保護他…。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也沒有人說他不對，我這樣講對不對？有什麼好迴避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你看我們也主動替學者專家增加他們的參與，我們也需要學者專家的意見，也增加人民的參與，但是相對的，你要參與，你有權利，相對的，你要負擔相對的義務，這是一個權利義務，我們希望不得少於5人，但是我希望你要擔任委員，你要先有這個認知，你要來這裡，如果有必要，我們沒事也不會找你來，必要時，你有義務到議會來。在你們聘任所有委員，不是只有這個委員而已，所有市政府的委員，你都要告知這個權利義務，利益迴避原則、受議會監督的原則，是「備詢」，不是「監督」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我們研究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不得少於5人，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不得少於 5 人，請局長再唸一次。「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修訂第五條，「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管理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之，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 5 人，管理會之運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局長所唸修定第五條，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本會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第 11 號案、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建高度，指建築物地面線至最高點之垂直距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一、溫室：（一）花卉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二）芽菜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三）其他：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但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者，得為二層。四、育苗作業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五、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六、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廢菇包處理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七、自用堆肥舍：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九、乾燥機房、碾米機房：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十、消毒室或薰蒸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一）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十二、農產品加工室（自產農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十三、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十四、管理室、養殖育苗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五款「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修正為「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第十四款刪除「養殖育苗室、」字樣。其餘修正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2，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健全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污水處理廠興建階段之回饋，以其用地面積計算，按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核計，按興建年度編列預算。前項所稱興建階段包括污水處理廠已完成興建後之擴建，其回饋金以擴增之用地面積計算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之回饋金，按上年度本市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之。但各污水區未全部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前，依上年度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處理量（立方公尺）乘以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基準，編列回饋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

劉議員德林：

我在這邊請教一下水利局局長，我們這個回饋的實質計算方式，是以他當初興建時候的標準，還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是以當初…。

劉議員德林：

我們以鳳山為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是以當初興建設計的量為標準。

劉議員德林：

為設計的量。所以以我們現在來講，鳳山的設計量是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十萬五，目前實際的…。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要在這上面的平均處理量這邊加上一個「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可處理量的意思就是講實際我們設計的量是多少。

劉議員德林：

對，就是以平均所設計的量為主體，這上面本席在這裡修正加上一個「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哪裡？

劉議員德林：

在第四條的平均污水處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平均污水處理。

劉議員德林：

平均污水「可」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處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加上一個「可」。

劉議員德林：

加上一個「可」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平均污水可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

基準，編列回饋金。

劉議員德林：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回饋金由主管機關編列之。回饋受益對象，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行政區之區公所。回饋金之分配，以回饋對象內之行政區所占面積比例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照制定條文通過。增訂第四項，第四項內容為：「縣市合併前，已受分配回饋金之區公所仍依前條規定，編列回饋金，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原來第四項改為第五項，「前項」之字樣修正為「第三項」。另外增訂第六項，第六項的內容是：「區公所分配回饋金時，應對污水處理廠所在里加重其分配比例。」而第七項是原來的第五項，前段所說的「前項」二字修正為「第五項」，第五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查核作業要點由主管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請教水利局李局長，你這個第五條回饋金的半徑五百公尺，目前污水處理幾乎都在中崙社區旁邊，如果以 500 公尺而言，中崙社區目前 3 個里幾乎都涵蓋在裡面，如果 500 公尺設計起來，可能其中一個里就要被剔除掉，這麼一來到時候會不會有爭議？我們是不是能夠將半徑 500 公尺的規定再做放寬？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主要是污水處理廠所在半徑 500 公尺內的區公所，所以他是回饋給區公所，以區公所為主。

徐議員榮延：

他是以區公所為主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以區公所為主，但是他後面還有別的條例，也就是所在比較近的地方，例如中崙社區那幾個里，他有酌量的比例可以提高，也就是回饋金的分配比例，有在後面…。

徐議員榮延：

細則，也就是以後還會更改細則，還要再制定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後面有，也就是那附近所在的相關的里可以酌量提高，這在修正後的第五條。

徐議員榮延：

第五條。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第五項，這裡有談到區公所分配回饋金時，應對污水廠所在里加重其分配比率。

徐議員榮延：

那麼以後就由區公所來做決定。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區公所會成立一個回饋金的委員會，附近相關的里也會納入，…。

徐議員榮延：

也會納入，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嗎？那麼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得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所在里之里民為回饋對象。前項回饋錄取名額以不逾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條，污水處理廠招考員工時，該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其中該廠所在地半徑五百公尺內所在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說明：修正通過；條文內容酌予修正。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

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請教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法規要制定？這是有中央法規授權嗎？或者是什麼樣的動機而要去制定這項條文？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這原本是從中央有一個基準，也就是授權各縣市警察局訂定，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都有訂定，因為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再將它整併成一個自治條例，這是原本就有的自治條例。

連議員立堅：

將來如果是原本就有的條例，要附上原本兩邊的條文給我們，你們有附上嗎？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有，後面有一個對照表。

連議員立堅：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還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加強警醫連繫，鼓勵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以利犯罪偵查，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說明：第一、修正通過。第二、「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修正為「本府」。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醫療機構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除應將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病名、病歷、醫法及處方等項詳加記錄外，如認涉有刑事案件之虞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必要之協助及處方等項詳加記錄外，如認涉有刑事案件之虞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必要之協助：一、刀傷。二、槍傷。三、爆裂物傷。四、藥物傷。五、機械或其他物傷。六、施用毒物。七、自殺。八、其他因傷致病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在這裡說明一下，後面有部分文字重複。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林瑩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主席，我認為第五款的機械或其他相類物傷，因為第八款也有一個其他因傷致病者，所以這個其他應該是指和機械相雷同的。所以第五款是不是可以修改為機械或其他相類物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機械或其他…。

林議員瑩蓉：

相類物傷，相類似，相類物傷，其他相類物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上兩個字。

林議員瑩蓉：

對，加上兩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五款，機械或其他相類物傷。加上兩個字，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本府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委員會審查

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通報規定者，處醫療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對未於醫療機構實施醫療業務之醫師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編號 14、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查察調閱權限委任所屬各分局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

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指實際從事下列行為之行業：一、銀樓珠寶買賣或加工。二、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三、其他物品受託寄售或舊貨物品買賣。前項第二款所稱買賣包括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材料之買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是從事機車業，中古機車第二項，中古汽機車自行修配，不管是機車行也好，或是自行車行也好，會面臨到比較麻煩的地方，就是有很多車子都是贓車，小偷他偷了車之後，把車子牽來說車子發不動，拜託我們修理一下。結果這一台是贓車，造成一些單純做生意人面臨到很難解釋的問題，這一點在自治條例裡面，是不是有什麼空間可通融的方法來協助這一些生意人？譬如這一台車認定是贓車之後，法院就一直寄，所以一些生意人面臨到無辜，當初因為有一些比較單純的老闆，他就是說我等幾天，等過了一個星期之後，我們的派出所就來了，這個贓車丟在那裡處理不好，不管是派出所也好、法院也好，包括舊貨商也面臨到這一種困難，做生意人是很單純，這一點是不是想辦法可以授命委託給機車公會，授權給機車公會，我們的機車公會假使今天機車行收到這一台車，是三天還是五天或是一個星期，你用機車公會來，類似他行文到公會，公會還要行文到派出所，有時候就要好幾天，好幾天的時候，有時候認定上這一台就是贓車，就面臨贓車的問題而造成困難，是不是我們找個法條，讓機車公會協助這些機車行，倘若牽到贓車來，不致造成單純的車行的困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有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其實我們在訂定這個自治條例就是為了以前很多，包括中古商買賣的或是機車行的無辜，因為贓車牽來要修理，就要一部代步車給他，不但賠了代步車，接下來這一台是收贓物。所以以前警察機關都有立訂說你要登記，但是也沒有什麼法源，所以登記有個好處就是你牽來，我拿了你的身分證

來登記，且記明什麼時間牽什麼車來叫我幫你修理的，而我代步車才給你用，最起碼你善盡你的義務，這個到地檢署時，可以說你沒有惡意，你不是故意收贓，你登記得非常清楚，這個就是保障買賣業或是舊貨商的委託業，或是汽機車修配業的權益。起碼這一點派出所去時，你登記得非常清楚，表示你就沒有問題，不會以贓物罪來法辦。

張議員漢忠：

大隊長，這個有一個困擾的就是我們機車行，大部分在這個工作上的認知可能沒有那麼齊全，有時候客人多的時候，他只說老闆這一台車發不動，幫我修理一下，因為現在的機車行都是老闆兼員工，都是一個人在服務，所以有時候遇到兩、三個客人時，很忙，在這方面有可能會疏忽；疏忽當中，因為我當過機車公會理事長，我都一直提醒我們的會員，怎樣把這個傷害降低。是不是我們的公會要如何去認定贓車的責任，不是收贓車但名義卻是贓車，這一點我們想辦法看要怎樣協助？

另外一點，就是百姓比較困擾的部分，現在我們去報案，如果這一台車是贓車去報案之後，電腦輸入進去之後，結果那一台車可能是誤報，我認為是誤報，有可能我昨天晚上放在別處，我忘記了，隔天早上當沒有看到機車時，忘了車子放在別的地方，結果跑去報案，報案輸入電腦之後，這一台車就面臨到謊報，面臨謊報這個，是不是我們也是來訂一個不要面臨謊報困擾？

舉個例子，確實昨天車子是放在忠孝國中，但卻跑來議會要牽車，牽不到車之後就跑去報案，報了之後電腦輸入，這一台車就變贓車，也變成謊報還要法辦，這方面拜託是不是找個方法來修改一個法條？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這個我做說明，因為我外勤做很久了，張議員講誤報的這個情形很多，有的是昨晚喝醉酒之後，機車隨便一停，等到酒醒之後找不到車子，這是時常有的事情。

張議員漢忠：

大隊長，我還有一個案例跟你提供，我們的機車行在一年前，老闆說，漢忠，這一台車我放在某某地方，我趕著上班，我的鎖頭壞掉你幫我修理。結果很巧合兩台車都同廠牌停在一起，而師傅要修時卻牽到隔壁那台車回來換，糟糕！車主出來發現車子不見了，就去報案；報案之後，實際上是這一個師傅要去牽這兩台車的其中一台回來修理，卻牽到隔壁台同樣廠牌、同顏色的車子，所以就牽回來換鎖頭。

當然這一方面就要面臨到贓車，就是他去偷車子，所以有很多案例，這

一方面我也爲了這個事件，一直協助車行的師傅跟派出所，看要怎樣才不要讓師傅變成小偷，我現在講的是有這個案例。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張議員所講的就是實務上的偵查面，本來我們的警察在辦案時，偵查面就是要針對這個人的有利跟不利都要去調查，這一種情形很多，有時同廠牌的車子鑰匙可能可以相通，有時候沒有注意看車牌號碼，而鑰匙一開就發動了，這個也有可能。之前也有遇到這種案例，騎著就走了，而另外那一個人來，發現他的車子不見了，被騎走了，他就去報案，經查明之後，旁邊又有一台同樣的車，完全同一車型又同一廠牌，結果鑰匙正巧可以相通。所以查一查，這個就沒有犯意，也不是故意，這個竊盜罪就不成立，其實他本身的車子還在現場。

這個就是有利跟不利都要去調查清楚的原因，像這一種案例，以後我們會交代同仁，在偵查面要注意有利與不利都要調查清楚。

張議員漢忠：

這一點也有部分的警察不要聽我們解釋，他認爲你就是要偷車，有部分的警察就是這樣，原則上他就是要辦，我認爲這方面要教育，教育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定要協助民衆，因爲是無辜不是偷車，就是有部分的警察不聽解釋，經常碰到無辜而造成傷害，這對百姓、政府會抱怨，單純一個事件還要往法院跑，這個跟今天的會議沒有相關，希望以後警察在執法當中跟百姓互動、協助，這不是今天的案例，是我提供的意見。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這個我們會做案例，在常訓教育來加強員警的教育，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平常就要教育員警，事實上他們不是有意的，譬如張議員從事機車修理，如果有人機車要給他修理，說明天或晚一點再來牽車，明天、後天或兩、三天都沒有來牽車，結果才知道是贓物，對從事機車店的業者很不公平。跟我說明天要來牽車，結果兩、三天沒來牽車，那麼我主動報案，這就情有可原，基層的教育要加強。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以備主管機關查核：一、從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營業者，於買賣、加工或受託寄售物品時，應登載出售人或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物品名稱及數量。二、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營業者，應登載車籍、車主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及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

或買賣之項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防制贓物銷售之必要，得派員查察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場所，並得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請教一下，剛剛我們在審上一個案子，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第五條有一個獎勵辦法，目前類似跟本件有關的第五條大概有做過什麼樣的獎勵？在上一個醫療通報的部分，我們曾經做過什麼獎勵？你知道嗎？你這裡有獎勵。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有給獎勵，我們曾經給過什麼獎勵？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獎勵有兩種方式，一個是給獎勵金，一個是給感謝狀。

連議員立堅：

都有給過，獎金最多給過多少？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規定警察機關是一千元以上二十萬以下。

連議員立堅：

有發過。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有發過。

連議員立堅：

我的意思你知道嗎？為什麼會突然講到那個條文，就是我發覺前面那個條文獎懲都有，可是這個條文純粹都是處罰，就是你沒有做，我要給你處罰，為什麼沒有一個你如果有做的好就給予獎勵，我看到這個條文，這法規條文叫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裡面完全都沒有獎勵的，譬如張議員漢忠的同業有做得很好，結果破獲的竊盜集團或其他方面，那也應該給予獎勵，難道不是這樣。我總覺得這個法有時候要一條皮鞭還有一些胡蘿蔔，一個是讓你去爭取名譽；一個是讓你怕被處罰，像這兩種情況之下，我覺得會更有效，難道不是這樣？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在警察機關有訂警察機關獎勵民衆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就是我講的一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所以就如同機車行有提供這種線索，我們就會用這種規定發給他獎勵金或是感謝狀，我們市政府幾乎每個月都會頒發獎勵金跟感謝狀給協助的民衆。

連議員立堅：

業者也都算。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業者也算，業者也是民衆之一。

連議員立堅：

我是希望將來制定這個條文時，你們可以去考量到獎懲都有，這樣比較均衡，也比較能發揮時效。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查察或調閱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法

規名稱：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建立高雄市無名屍體妥善嚴謹之處理機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將「高雄市」修正為「本市」，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委員會審查意見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字樣修正為「本府」，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主管機關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相驗屍體，並即時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實施偵查，於查明姓名、身分、死因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勘驗無名屍體應遵行之處理程序如下：一、現場及屍體應予照相，其照片長寬比例以四公分乘五公分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特徵部位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無特徵、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如有必要時得使用攝影機錄影。二、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三、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四、採取屍體指紋與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及建檔。五、詳加記錄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無名屍體偵查程序如下：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四、有他殺嫌疑者，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令收埋者，各分局應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者，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二、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送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未能查明姓名、身分時，應報請檢察官相驗後送由殯葬處寄存，並將其性別、年齡、面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所攝屍體照片等詳實報由主管機關公告二十五日內認領。前項公告期滿無人認領者，由各分局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送由殯葬處處理。但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應俟檢察官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後再行處理，不受前項公告期間之限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各分局對於前條規定之無名屍體，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報請主管機關核對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問題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市禁止燃放天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

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場所及學生校外賃居處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管理辦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處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制高雄市爆竹煙火之燃放，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我們將「高雄市」修正為「本市」。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燃放爆竹煙火：一、石油煉製工廠。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四、彈藥庫、火藥庫。五、可燃性氣體儲槽。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八、醫療機構區。九、各級學校。十、林班地。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燃放之區域。前項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二、為拍攝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燃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台煙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六時，不得燃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

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主席，這一條我看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六時，應該要改成五時。因為目前來講，六點鐘已經不早了。現在是夏天，四點多天就亮了，這個是不是可以提早到五時呢？修正，凌晨的五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五點？我告訴你，那二十三時等於晚上的十一點鐘，是不是也提早一點？人家十一點，有的都睡覺了。

徐議員榮延：

對啊！這應該從十點開始。十點到凌晨的五點。因為十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十一點許多人都睡了。

徐議員榮延：

局長，你說明一下，好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訂這個時間，就是有很多市民反映，這爆竹聲把他們吵醒。

徐議員榮延：

對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早期，還沒合併之前，就是這樣訂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六點，有些人還在睡呢！說歸說，六點還算可以，我們提早些，不要那麼晚十一點，改成十點比較合理。

徐議員榮延：

要不就十點到六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十點到六點，好嗎？徐議員，就這樣子。

徐議員榮延：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第五條 每日二十三時改成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這樣可以啦！修正通過。（敲槌

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飛行類及升空類之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許可，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量以下之舞台煙火備查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來源。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表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四、施放爆竹煙火場地使用同意書（為自有場地者免附）。五、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照片。六、施放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包括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須檢具之文件。申請施放前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許可，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施放場所應嚴禁煙火。二、施放前應檢查有無受潮或變質之情況，如發現有不適合使用之爆竹煙火，應予標示並立即搬離現場。三、不得施放非法製造販賣之爆竹煙火。四、施放場所禁止飲酒之人進入。五、施放現場不得進行火藥充填作業。六、有下列情形時，施放人員應暫停施放行爲至情況改善爲止：（一）與施放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時。（二）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煙火施放安全時。（三）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或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八條第一款後段「嚴禁煙火」修正為「嚴禁非施放所必要之火源」。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稱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8、案由：請審議「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設置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將「高雄市」修正為「本市」。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將「高雄市政府」修正為「本府」。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事業收入。二、本基金孳息。三、捐贈款物之收入。四、政府投資。五、舉借債務之收入。六、其他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事業支出。二、研究發展、進修、再教育等之支出。三、統籌補助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四、償還債務之本息。五、各市立醫療院所年度餘絀之撥補。六、專案經報本府核准之支出或暫墊款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支出，由主管機關按月依其預算分配數及營運變動率核發。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9、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

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修正為「本府」。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二、水污染防治法資金。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四、環境教育資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二、孳息收入。三、中央補助收入。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二、孳息收入。三、中央補助收入。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四、孳息收入。五、中央補助收入。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七、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贖餘時，不在此限。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四、基金孳息。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六、其他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訂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將「並」字刪除；「。」修正為「，」並增訂「並於審議後送市議會備查。」的字樣。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

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著請看編號 20、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連立堅議員、陳美雅議員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使本市成為生態城市，並營造健康生活環境，以達減碳減災之目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說明：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內容。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三、第三類建築物：工廠類之新建建築物。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款至第四款照制定條文通過。增訂第五款，第五款內容是：「五、第五類：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本條文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幢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綠化設施或隔熱層。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四、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七、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且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八、應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淋浴設施。九、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二、第1款刪除每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每棟。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刪除「每幢」；「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綠化設施或隔熱層」修正為「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第三、第七款「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修正為「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刪除「且」字樣；增訂綠建材；刪除「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增訂但書。第四、第八款增

訂「具管理功能之」；然後「及」的字樣修正為「，並應設置」。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條第一款刪除是每棟吧，什麼每幢，還是不懂國語，每幢哦。那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第二類至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前條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第二類建築物準用之。但專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前條第二款規定，於樓高 16 層以上第二類建築物準用之；其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第二類建築物，並應依前條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二、前款第 1 款之規定，於第三類建築物準用之。三、前款第一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規定，於第四類建築物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我把那個條文可能要全部重新再唸一下。第五條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二、16 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垃圾箱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三、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四、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五、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梯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那個第五條修正成，後來修正的第五條，對啦，第五條現在修正為五、六、七、八這部分，第一個就是有關第二類建築是我們的高層建築，那其實我這裡也要問一下建管處。因為其實我們現在工務局在做，應該現在已經到水利局了，想要做很多滯洪池，大型的滯洪池，幾乎是不可能。因為很多用地要取得非常的困難，所以我有一個建議，其實滯洪池可以變成小滯洪池，用螞蟻雄兵的方式。有些大樓，它因為你做大樓的時候，他已經把很多的不透水面，原來透水面變成不透水面，那是不是它已經造成這裡防洪的負擔。那是不是有一些大樓應該要賦予它一些責任，這裡要有一些

雨水貯集的設施。所以我們在第一類的時候，在第四條的第一類裡面有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一萬，那是公有建築，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要設置雨水貯集設施。那我們在第二類是不是也應該把這個加進來，然後加進來，因為高層大樓比較沒有問題，高層大樓它是有那個筏式基礎，所以做這個雨水貯集的設施，應該是沒有問題。這裡第一個，我建議加入那個跟第四條的第四款，加那個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這一部分是我的建議。在這裡就變成放在第六款裏面啦，但是條文的內容是比照那個第一類的第四款，那另外在第七款的地方，最後一個「昇降梯」是不對的，應該是「昇降機」，那個應該是沒有修正到。那另外在…，我覺得這樣還不夠，因為如果說只有高層建築的話，其實它量很少。我看你們這裏的資料，如果說只有高層的建築，然後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的時候，要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大概六年你才有辦法，按照我們現在的建案，六年才有辦法，一個本和里滯洪池那麼多，那其實是很少。那有沒有可能我們在第四類的，就是說所謂的這個公共使用的建築，在第四類裏面也加入這一條，那第四類是六樓以上的大樓，其實也是屬於公眾使用的。那這可能會遇到技術上的困難，也就是說，它沒有筏式基礎，它可能是在地下室，另外弄一個儲存雨水的設施。那在技術上，有沒有問題，是不是請建管處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建管處說明，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首先跟議員報告，有關高層建築物如果可以透過利用筏式基礎來增設貯集設施，這個我們是大力支持，因為畢竟現在中央目前還沒有強制規定，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另外它今天增設雨水貯集設施跟中央技術規則規定的雨水貯存是不一樣的。所以等於是這兩個條文，我們高雄市是創先例的，等於是合併，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是建議，因為現在目前，的確6樓以上的建築物，如果全部都要求的話，在技術面上，可能會有一些滿大的阻力。因為第一個，它必須增加很多的成本，而且有些建築物，它的確沒有足夠空間再來附設，我們是建議，是不是讓我們先從高層的，以及有第二類的部分有引用一些獎勵規定的，它對環境要有正面貢獻的這些建築物，優先來試辦。如果試辦情況都OK，都不錯的話，我們再來逐步往下來推展，以上跟議員報告。

張議員豐藤：

這個如果說在技術上會可能還必須要做考量，我倒沒有一定堅持。不過

等一下蔡議員，它有同一問題，他也要發言。那另外修正的第六條後面的第五款升降梯的字也寫錯，應該是升降機，請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升降機改升降梯啦？

張議員豐藤：

沒有，升降梯改升降機。這才是正確的名稱，那是不是那個蔡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最後一條，升降梯改升降機。等一下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還有5分鐘，今天是不是等我們市政府法規提案全部審查完畢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嗎？沒意見就確認。蔡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議長，我想豐藤議員剛剛提的針對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在第二類和第四類能夠增加雨水貯集，跟我早上總質詢的內容其實是一致的，這個部分希望能夠把它加進去。其實因為我也是法規委員會的，一讀的時候我沒有保留發言權，所以站在這裡講這個不知道適不適當。不過我希望這個部分要趕快去做，就像我早上講的透過法規，透過我們的政策，趕快讓他能夠很自然而然的，不管是建商或是住家民衆講的 living with flood 這個概念出來，趕快下去做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就是說我們裡面所規定的第四類，第四類建築物，所謂的以外的供公眾使用，供公眾使用的範圍非常廣，就是說五樓以上的集合住宅也是供公眾，但是其他的廁所或者是很小間的只要是公有建築物，它必定是供公眾，所以有時候我們如果把它擴大到所有的供公眾使用也應該要設置雨水貯集設施，恐怕有一些真的會窒礙難行，但是我們都非常開放，我們議會今天能夠制定這個綠建築自治條例，真的非常感謝議長和各位議員，真的是非常的好。因為這是全台灣第一個制定的，是不是大家考慮一下，假如我們制定大概一年或多久的時間，我們再來檢討一次，也是一個方向。

剛剛我們議員有建議的，其中的樓地板面積，就是第二類建築物，第二類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這個我們都同意把它放進去，因為原來只是規定雨水和中水的回收，生活雜排水的回收，增加這個我們都同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當然用強制的，第二類、第四類供公眾使用，用強制的現在或許真的阻力很大，但是其實你如果加總樓地板面積某一個範圍以上，其實應該還好，到底他的空間夠不夠，應該還好。不過我覺得不要用強制，我們是不是在實行差不多兩年到三年內，你要送強制的條文進來。然後現在就是說，如果現在有設的，是不是要有一個鼓勵的條款進去，可不可以這樣子？建管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如果能夠設置一些條件，一定的門檻以上，對小型的開發案這個阻力就比較小一點，因為小型開發案的確沒有辦法有足夠的面積。

第二個議員要求兩年以後送強制條款，這個我們來研辦。

張議員豐藤：

那鼓勵的條款呢？鼓勵的條款有沒有辦法，就是現在我們沒有辦法強制他嘛，但是如果說有很多願意建的時候就把雨水貯集設施放進去，他替高雄市主動負起他的責任，是不是有一個鼓勵的條款？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個部分我們在市長交辦的高雄厝計畫裡面，其實我們就想要有一些補助，就是因為本身在申請建照的時候就不用附設，但是他爲了要公共利益防災的部分，如果願意做的話，我們事先納入在高雄厝的計畫裡面。

張議員豐藤：

你說的要在那裡面，如果說有一些鼓勵的措施要放在那裡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

張議員豐藤：

我希望要送到我們議會做參考，然後在那裡做推動。但是在兩年內要把這個強制的條款送進議會修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修正通過。

張議員豐藤：

在第二類那個地方加入那一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第 20-4…。

張議員豐藤：

在第五條的第六款加入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建管處願意加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加入雨水…。

張議員豐藤：

貯集設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第六款：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或生活…。

張議員豐藤：

不用生活，雨水、生活雜排水已經在原來的第六款，他原來是第六款嘛，那個變第七款，中間插一個第六款，雨水貯集設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張議員豐藤：

就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張豐藤議員修正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在原制定條文第五條，法規委員會修正之後增加了第六、第七、第八條的條文。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新增的第六條來宣讀。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 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主席，剛剛前面那個第五條修正的第六款，張豐藤議員有提到要加一個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跟後面的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這個會有重疊的部分，是不是在文字上再做修正。因為這個雨水的貯集仍然是要回收再利用嘛，不是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請建管處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雨水回收的部分是技術規則已經有規定，所以我們今天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是要再新增雨水貯集，它是爲了暴雨時候的吸納雨水，所以這兩個東西是不一樣的名詞，但是功能是接近的，所以未來我們會把它做一個整體量的一個總量規劃，然後設施是單套的來處理，所以剛才張議員所要加進去的是另一套的部分，要另外一個條款來寫。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所以你那個第六款設置雨水貯集設施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這樣是可以的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個還是要留著。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還是要留著。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還是要留著，然後再新增張議員，再加張議員剛才講的那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加雨水貯集這四個字，是不是這樣？來，法制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說明一下。照剛剛議員的意思還有我們處長這邊的說明，應該我們就是加一個第六款，第六款就是剛剛所講的雨水貯集設施，然後原來的六、七就改成七、八，就是跟第四條的體例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唸看。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應該是設置雨水貯集設施，然後再加第七款、第八款。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是，我們雨水貯集設施把它獨立成一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唸看你們聽著，就是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這樣一條，對不對？這是第六款，第六款改爲第七款，是不是

這樣？第七改成第八款，就這樣，沒意見了嘛。（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二、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四、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乘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升降梯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升降梯改成升降機。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剛剛建管處有答應我，二年內要送強制的條款，針對雨水貯集設施，這裡是不是可以加一個附帶決議，雨水貯集設施的強制條款在二年內提議會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張議員豐藤：

另外，我剛剛有提到，還沒有強制設施之前，要有一個鼓勵的機制，那是不是在你們的這樣高雄厝，就是他要有一個鼓勵的機制，要如何鼓勵，鼓勵的機制要送到議會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可以嗎？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針對第四項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應設置淋浴設施，應該更強化講，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因為不要好事只做一半，多做一個乾濕分離，使用率就會很高，要換衣服或提個東西，不然現在東西都是放在外面或者放在淋浴間淋水，既然要做，就要做完美一點，多不到 60 公分而已，寬度不會超過 1 公尺，其實因為前面有修正過，但是那時我沒有提出來，我不知道程序上要怎麼走？前面有類似的，除了私人的住宅，只要供公眾使用的，應該要有同樣的一個邏輯，前面改成這樣，是不是能併到用語一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第四款項，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吳議員益政：

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多五個字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

吳議員益政：

如果前面有類似的，都可以改嗎？法制局長，這樣可以嗎？如果不行，就等明天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這樣可以嗎？

吳議員益政：

可以用同樣的精神去類推嗎？有關腳踏車的。不行就明天…。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已經超過了，基本上只能做文字的修正，你這個不是文字的修正，應該是增加。

吳議員益政：

變成明天再提復議的部分去補前面的，是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吳議員益政：

二讀通過之後，如果要修正就要再復議一次，明天再針對那兩三樣。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隔案，等審第21號案的時候。

吳議員益政：

等一下就可以處理了，謝謝。秘書長英明。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現在審第20號案，審第21號案就隔案了。

吳議員益政：

等隔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沒有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法規委員會新增第八條，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

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之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新增訂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原制定條文第六條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瓩以上。二、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前項第二款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指屋頂層總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佔之面積。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第一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的「二分之一」修正為「五分之四」。本條的條文條次遞增為第九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問一下建管處，你那個二峰瓩是怎麼算出來的？到底它有多大，有沒有評估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二峰瓩的部分，是我們估算過他們公共空間所需要的電能，而且考量它屋頂設置的可能面積，所以反推出來的。

張議員豐藤：

那個大小差不多就是這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

張議員豐藤：

如果以一般的建築就還好。好，我沒有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七條 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面積應達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二、屋頂綠化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前項第一款所稱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指屋頂綠化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綠化面積，指屋頂層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佔之面積。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一個但書。條次遞增為第十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八條 建築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度九瓦/（平方公尺·度）。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十一條，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在審查這一條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請建管處再去研究，怎樣的標準會更符合我們的需求，這一段時間的研究結果，是不是能請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屋頂隔熱部分，目前我們得到中央的最新訊息，是目前修法會往下調，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整個高雄市的計畫，也會再研究新的材料工法對隔熱部分，這部分我們會來進行。

吳議員益政：

中央現在大約是要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大約要調降到 0.8。

吳議員益政：

那我們就改成 0.8。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建議趕在中央之前先調。

吳議員益政：

對啊！就是加嚴標準，也沒有加嚴，中央只是更快，大家既然有共識，我們就先訂，不必等到中央修正一次，我們又修正一次，那就修改成0.8。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吧，處長。沒意見，那就是第八條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是不是這樣？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九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二、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應以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為一人核算建築物使用人口數，再按每人每日一點二公斤或零點零零六零五立方公尺之垃圾生產量標準，核算之。三、樓高十六層以上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增訂第二項，第二項內容為：「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本條條次遞增為第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一條 雨水貯積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二、貯集容積率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三、降雨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四、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這條有關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到底你們的基礎是怎麼來的，這有沒有一個大概的概念，這樣一般的

大樓，這樣要多大？這個如果加大的話，有沒有辦法執行，讓我們議員有一個概念，是不是建管處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根據氣象單位及水利局給我們的資料，我們以台灣來講，四小時重現期就是以 132mm 為一個計算標準。所以等於是開放面積乘上 132，它必須設置這麼大的雨水貯集設施，以上。

張議員豐藤：

開放面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就是乘以 0.132 公尺。

張議員豐藤：

這樣其實很保守。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是根據氣象的歷史資料來的。

張議員豐藤：

其實不一定要二十年重現，其實還可以增加，不過你們可以檢討一下，因為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是希望，在愛河流域能夠達到一百年重現的防洪標準。我這裏沒有堅持，只是希望建管處跟水利局要一起來討論看看，就未來高雄以後的防洪標準，是不是研究看看，能夠提升，讓這些大樓將來可以負起雨水貯集的功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現在我們先進行一些研究，當我們有研究成果的時候，再提出來具體改這些，未來再改這些條文，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二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文遞增為第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三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四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五條 綠建材使用率，其計算方法應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六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二百公分。二、公有建築物者，其停車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有長度、寬度的規定，如果它是機械式的、立體的怎麼處理？它可以不必要按照這樣的長度跟寬度，如果它是立體的、兩層的，要不要修正條款讓它有一個彈性，做立體的它可以不必要這樣子，建管處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這個是平面的規定尺寸，如果是立體的，原則上我們不會規範它尺寸，因為它的設施設備是多樣化的。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只是管數量，以及

平面要管制它的面積。

張議員豐藤：

所以只有管數量就可以了，所以不必加條文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七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七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二十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以下委員會新增加了二十一至二十三條，三條新增條文，我們就委員會的意見部分宣讀，第二十一條 設計本市公有建築物領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師，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現在是在二十一條，沒有，那我是在二十二條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的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設置深陽台及立體綠化等設施，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就是二十二條那個深陽台，那個建築技術規則裡面，不是這個簡寫的台，是那個臺，是修正跟建築技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哪個臺，什麼臺？

張議員豐藤：

臺就是筆畫比較多的那一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臺灣的臺，是不是？

張議員豐藤：

不是簡寫的，臺灣那個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第二十二條建築物設置深陽臺，多筆畫的臺。深陽臺及立體綠化等設施，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那就修正，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的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費，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如有變更設計時，則按變更部分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八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竣工勘驗查核表，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前項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二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建議是不是在第二十三條後面，我先請教建管處，有一些綠建築設施設備費用低於100萬元，超低時，這時候該怎麼處理？可否請建管處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建管處說明。

張議員豐藤：

當綠建築設施確實有困難時。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假如關於整體設施低於低門檻以下，我們是建議可否比照公共藝術基金一樣。在綠建築的部分，當初和吳益政議員討論過，是不是有一個基金的

方式，把這些收納之後，然後運作在可以操作的案場。譬如張議員提到的，假如低矮的建築物，未來願意增設一些雨水貯集的設施，是不是可以用這些錢來做一些鼓勵。

張議員豐藤：

是不是要有一個修正條文？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報告議員，建議如果可以的話，是新增一個條文，就是「建築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內統合辦理後，核發建照。」其中有以下幾款：第一款就是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費用低於新台幣 100 萬元者。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三、起造人不擬自辦者。四、第三類建築物如有無法符合第六條規定之部分者。五、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事項者；前項之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之。以上是我們發言後，並和吳議員討論過，建議能否新增。

張議員豐藤：

修正的，就拿給議長，是不是可以加進這一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第二十四條，是不是這樣？

張議員豐藤：

對，加第二十四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增加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內統合辦理後，核發建照。第一、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費用低於新台幣 100 萬元者。第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第三、起造人不擬自辦者。第四、第三類建築物如有無法符合第六條規定之部分者。第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者；前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之。是不是這樣？就這樣，張議員？就按照新增條文內容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九條 各類建築物申請建照執照時，應檢附各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之書、圖、文件如下：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分為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圖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二、屋頂綠化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綠化面積計算表（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

面積)、相關設備圖說及剖面圖(含覆土高程)。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五、省水便器之衛生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圖說。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之容積計算。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檢討說明。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二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好，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造工程，或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委員會審查意見：為第二十七條。我宣讀條文一次，「為鼓勵綠建築設計，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本市興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之優先項目如下：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二、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五、其他應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本市興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內容是：第一項刪除「改造」字樣；然後「太陽能光電」修正為「太陽能光電等綠能」；刪除「，」；然後增訂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然後條次改為第二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好，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另外，委員會新增條文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一定規模以下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等綠能設施，或於建築物設計綠建築設備設施，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前項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及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蔡金晏議員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請教局長，當初保留什麼，我有點忘記了。不過，要提的是第二十六條，

其實我對條文沒有意見，因為早上總質詢時，我有針對老舊公寓提問，而事實上營建署是有補助，針對老舊公寓的整建修護是有補助，算是都市更新的一環。如果公寓的立面需要補助，可以同時申請兩個嗎？是否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可以…，或者兩個可以同時用，來促進獎勵，讓他加速，局長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是可以，包括立面部分，可以向都發局同時申請挽面。

蔡議員金晏：

因為我也不清楚高雄市申請中央營建署補助的情形是如何，包括我提到的台北市和新北市，在這方面，他們也有地方上自己的補助，我所講的「電梯」就是由他們地方自行補助；而中央的補助，有立面及其他老舊的改善，是否可以來廣為宣傳，讓大家都知道，並且在綠建築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是不是可以同時進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來宣傳。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委員會新增修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綠建築設計項目，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前項之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第一項之申請書、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格式、應記載事項、得免適用之條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新增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的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綠建築設施

設備，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但因特殊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自治條例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主管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自治條例確有困難者，或本自治條例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未明定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剛剛前面那一條我也忘了講。第三款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該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是不是應該是「辦理評定」，其實是辦理評定而不是辦理評定書。是不是在最後加一個「評定」。前面那一條也是，可是已經敲過去了，可能…，看是等會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讀。

張議員豐藤：

好，三讀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讀是在第幾條？在哪裡？第16頁，團體辦理評定之，是不是？「評定之」三個字。好，等一下三讀時，你再提起，沒意見嗎？就是第二十九條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之，加三個字，是不是？〔…。〕「評定」就好，那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建議及改進事項。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或公益有重大貢獻，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針對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他的組織及運作又是另定之。我想因為這個權限其實還滿大，我們注意到最後一點，「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所以這個的組成及運作，其實是滿大的。因為剛剛在大眾捷運的基金，我們也討論過相同的議題，委員會的成立，如果到時候我們沒有寫，只是送到議會備查而已嘛！如果成立審議會以後，法制局長你是不是針對法令事宜部分，像這樣的「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如果我們沒有做額外的…，這可以做附帶決議嗎？比如說：裡面要有半數以上是學者等，這能不能做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我們在訂定組織的時候…？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是覺得如果做附帶決議，等於說讓我們在訂定管理辦法的時候，就把這個意見放進去，我應該覺得OK。

蔡議員金晏：

會採用？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會。

蔡議員金晏：

有強制性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一定會遵從。

蔡議員金晏：

是不是可以做附帶決議，在我們的綠建築技術審議會的成員部分，我想應該是要包含半數以上，或者是合理比例的學者專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半數以上好了。

蔡議員金晏：

半數以上嗎？我想這是好事，沒有人會去做…。工務局有沒有意見？那就是附帶決議。第三十條的部分，在綠建築技術審議會的組織作業要點嗎？法制局長，這個要怎麼寫？綠建築技術審議會的設置要點中，成員的組成必須包含半數以上之學者專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先寫起來，等一下我再…。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其實可以在第三十條第一項的後面，組織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但其中成員學者專家必須過半數，這樣會不會比較簡單？這樣有沒有一致，在你們立法來講比較不一致？〔…。〕你們可不可以禮拜五以前送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看大家可不可以。

吳議員益政：

這個時間也向大會及市民說明，因為綠建築自治條例是台灣第一個地方自治條例，有些部分會比中央針對我們高雄的氣候加嚴，因為綠建築的技術及設計手法，一直在進步，很擔心立法之後又被綁束，所以我們才會針對三十條問了很多國內外的學者專家，授權這樣的審議委員會。所以審議委員會的權力變很大，所以我們議會會針對，不是你們每一項的組織另定之我們有意見，比較重大的，我們希望有一個比較…，表示這是比較重大會影響的，所以我們也是希望你們能定這樣的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念一下第三十條附帶決議，綠建築技術審議會設置要點內，規定委員會成員需有半數以上學者專家。是不是這個樣子？我再重新念一次。附帶決議：於綠建築技術審議會設置要點內，規定委員會成員需有半數以上學者專家。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三十二條。蔡金晏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才的提案附帶決議是列在制定條文第三十條，條次已修訂為三十一條。做附帶決議所以沒有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附帶決議是不是附在第三十條？附帶決議附在第三十一條。現在的第三十一條改為第三十二條，是不是這樣？好，沒意見吧！

吳議員益政：

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認。（敲槌決議）進入三讀，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剛才好像有遺漏的部分。第一個，原本吳議員所講的淋浴設施，從第四條，第一類建築裡面的第八款，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這是第四條；然後第五條，第二類建築的，也在第四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一個是不是在第五條的第四款？〔對。〕第四條第八款，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對。〕接著是第五條，第四款，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

張議員豐藤：

另外，關於第六條剛才也遺漏忘記提出來，有關第三類建築之綠建築設計裡面要設置隔熱層，通常工廠裡面都不會有空調設備，如果要他加隔熱層，其實也沒有太大的意義，還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反彈，我們是不是將「隔熱層及」的字眼劃掉，就只留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及屋頂綠化。建管處，這樣是不是會比較恰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要將設置隔熱層的部分劃掉？

張議員豐藤：

將「隔熱層及」這四個字劃掉。因為對於工廠而言，設置隔熱層將會擾民，應該也不需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第六條第一款項，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對。〕還有呢？

張議員豐藤：

還有第七條，是不是剛才吳益政議員已經講了，就是那一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講了。

張議員豐藤：

還有第二十九條要加評定，因為剛才只有說第三十條要加評定，第二十九條也要加上評定。辦理評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十九條剛才已經有處理過了，現在就是 20-16，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前項之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

張議員豐藤：

對，加兩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這樣可以吧！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第二十九條，剛才已經有敲過了。〔…。〕也是加評定兩個字嗎？〔…。〕那就是在 20-18，對不對？20-18 的第一行，對不對？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這樣可以嗎？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抱歉，因為綠建築自治條例一讀通過了還是有很多人有意見，我們都能夠接受不同的意見，而且我們也都有和各單位研究，其中有一條，也就是第四條，希望能夠增加第十款，但是有一點不一樣，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為留設電動機車電路線路。以後的電動機車會越來越多，要如何設計我們不用講得太清楚，要不要交換…。因為這個系統都不成熟，也就是說你只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 20-4 嗎？

吳議員益政：

第四條要增加第十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增加第十款。

吳議員益政：

第十款，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為留設電動機車電路線路。也就是他要怎麼設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吧！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

理及運用，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處分盈餘款及租金、使用費收入。三、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四、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五、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六、本基金孳息。七、其他收入。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使用，其融通資金期間最長為六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域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收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對本條不是有意見，只是希望局長，因為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整個都市發展不管是區段徵收，或者是公辦、或自辦，我們現在外界聽到縣市合併，說以前高雄市都沒有自辦，縣政府有辦很多自辦，這個利弊得失我們尊重專業。可是不要一開始就設定說絕對沒有自辦，我覺得應該是說政府實質上的所得是多少？手段是區段徵收？或是公辦？或是自辦？是從政府的利益跟私人的利益同時去考量，哪一種方式是最好的，工具是中性的，我們要的結果是對地方也有發展，市政府的收入也夠，速度也會比較快，人民也會比較有利，同時思考這三件事情，今天早上我們接受地主的陳情，我想大家也是這樣的共識，那個原則掌握住就好，不要說我一定要怎樣？不要自我綁手腳，這是我們對你們的期待。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這是事實，今天早上人家來陳情的事情，你看難道沒有道理嗎？真的就是以高雄市這個大的城市，要如何興旺是最要緊，經濟要先帶動蓬勃起來較要緊，誠如吳議員講的，不要自己綁手綁腳，好不好？那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吳議員益政：

請各位同仁支持一下復議，就是有關電動汽機車，現在汽機車的速度都很快，我們訂這個法是半年前訂的，這半年汽機車的進步，我們希望綠建築裡面叫他預留就好了，到底以後將來怎麼設置？我們尊重那個發展？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第十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 20 之 4，吳益政議員復議的你們也復議對嗎？我唸一下，吳議員你聽聽看，第十款、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

線，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席，不好意思，我先確認一下，因為如果依照我們高雄市議會的議事規則第58條，要提出復議案的話，照理出席議員三分之一的附議。這一款有沒有？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沒有意見就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有意見就好。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我們是根據出席人的三分之一，現在沒有人清點人數就以在場議員附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因為三分之一是有人清點人數的情況之下，我再唸一次，好不好？吳議員你聽一下，如果有錯的話，你要講。第十款、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是不是這樣？

吳議員益政：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對不對？那就照吳益政議員復議動議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三讀，有沒有意見？

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大家辛苦了。散會。